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ST 海创 B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29,715,500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 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 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后回3约条(1(2016)浙04民引,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即《民事上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14号号,,,或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14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军市。后原告游艇湾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身的(民事为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判令开发公司向游艇湾公司支付补偿款29,715,500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临2020—028)。

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8-057、1842-052
2020-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
撤销嘉兴中院住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艇湾公司全部诉讼
请求。浙江省高院观已受理。
《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开发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或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人或九龙山管委

上诉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 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审判决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山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的事实,确认开发公司承担补偿主体责任违反《备忘录》和《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以一简称《备忘录》)设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4条载明:"上述补助、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收款时参照该土地时着物相同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司话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2012年8月3日,游艇湾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了《平湖九龙山东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约定九龙山管委会签署了《平湖九龙山奔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约定九龙山管委会高,对此上的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西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书》,获得9971.55万元中的剩余2971.55万元补偿款权益。2015年9月1日,游艇湾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西沙湾游艇配套成本及基础设施回购协议诉》,获得9971.55万元中的剩余2971.55万元补偿款权益。正省中9971.55万元,与《起诉状》诉讼请求中的投资款金额完全一会次直接取益,与九龙山管委会资订协议,由九龙山管委会负责补偿。因此、无论是《备忘录》的约定,还是两份《回购协议书》的约定,都证明补助的主体是政府,而不是开发公司。不是两份《回购协议书》则决支付金额的。但是对《备忘录》和《回购协议书》明成中发公司。不是不是《第一年判决也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不是不是《第一年》,是《第一年》,如用的对,是《第一年》,《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是《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是《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第一年

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人或九龙山管委

上诉请求: 1、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4 民初 58 号(民事判

签订主体,《备忘录》不能对其产生约束力,但只要其对《备忘录》的上述约定内容认可,即各方达成合意,上述约定就可以对其产生法律效力。其后九龙山管委会也根据《备忘录》 游艇湾公司签订了两份《回购协议书》,其行为表明九龙山管委会对上述《备忘录》约定

并且,按照一审判决的逻辑,既然《备忘录》的效力不能及于九龙山管委会,那为什么

予以认可。
并且,按照一审判决的逻辑,既然(备忘录)的效力不能及于九龙山管委会,那为什么(回购协议书)的效力却可以及于开发公司呢? 岂不自相矛盾!
2、"回购协议母是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可此,开发公司应承担付款责任。一审判决偷换概念。"最终由谁获取利益"和"应当由谁直接承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警如甲方将货物卖给中间商乙方,乙方再卖给消费者丙方,对甲方来说。贷款直接承担者是中间商乙方,最终使用受益的消费者丙方,但难道甲方能说此起诉丙方,法院能据此判决丙方直接对中方承担付款责任吗?这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一审判决完全房顺何回购协议并》系九龙山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支证,(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九龙山管委会系付款义务,本边上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支证,(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九龙山管委会系付款义务人的约定,以及开发公司非(回购协议书》签订主体的事实,判决开发公司承担付款义务,本边上管委会与游艇湾公司查证,(回购协议书》等九龙山管委会系行款义分,可以是开发公司非(回购协议书》等的企业的企业,并从开发公司有担付款义。一审判决以该份证据认定开发公司承担九龙山管委会付款义务系张冠李载,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

"人中,并发公司的们和产品与信任,并非是对包购协议书》项下甲方义务承担责任。一审判决(第16页)却认定""且开发公司曾向管委会出具承诺书,在回购协议书产在的同时,九九山开发公司向九龙山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承担管委会的文务。"这是张冠李载,将该等招商承诺书》与《回购协议书》顺送正地共招商水设本,以是张冠李载,将该等招商承诺书》与《回购协议书》顺送正地共招商协议书》的签订主体为是九龙山管委会与平湖性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也即开发公司的承诺仅对平湖性源公司有效。而游艇

(中元元年)项目沿间的区方人的总量已经公司间的及 1700至3 上中公定公司员会与平湖佳源公司有效。而游艇 会与平湖佳源公司有效。而游艇 湾公司并非两份(招商协议书)签订主体,无权主张(招商协议书)项下权利,也自然无权 主张开发公司履行(招商承诺书)义务。 上述两份(招商承诺书)、两份(招商协议书)等证据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但一审判

一审判决的主要裁判依据就是63号审核报告。但是第三人对该份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并没有认可。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四、游艇湾公司在开发公司被征收的土地上没有任何投资的事实,判决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偿,既是事实认定错误,也不不符合公平原则。一审判决(第17页)载明:"该报告(63号审核报告),结合回购协议,可以证明游艇湾公司配套设施的建设对相应的土地产生了增益。"而实际上,游艇湾公司并不是在本案开发公司名下的被政府征收的土地上进行投资、在被政府征收的土地上,游艇湾公司没有任何投入。那么为什么开发公司土地被征收,要补偿给游艇湾公司呢?无损失则无补偿。这是民法的基本法理。一审判决再次张冠李戴、将政府征收的土地与游艇湾投资的土地故意混淆。游艇湾公司经营自己的业务,业务收入都是自己的、却声称自己的业务使得开发公司在临近的被征收的土地获得增值,自己的投入要求补偿。这是无赖的说法,类似游艇湾公司还原在近的被征收的土地获得增值,自己的投入要求补偿。这是无赖的说法,类似游艇湾公司运转在九龙山度假区还有10家与游艇湾公司没有关联的公司、这些公司使用开发公司土地都要付费,且没有人提出补偿其成本投入的无理要求。游艇湾公司能够这样无偿使用开发公司的土地,甚至要求补偿,完全是其控制人李勤夫操纵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的结果。 5年末。 一审判决开发公司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偿,既是事实认定错误,也不符合公平原则。 综上,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严重错误,违反《备忘录》、《回购协议书》约定,错误认定证据,剪裁证据,违反公平原则。上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上诉,恳请贵院依法 报: 约数证据,违反公平原则。上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上诉,恳请贵院依法

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东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决(第11页)却予以认定,并且加以剪裁使用。事实认定严重错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 三、第三人九龙山管委会已经否认嘉信会专审(2013)63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63号报告)的真实性。一审判决罔顾前述事实,予以认定。 一审判决的主要裁判依据就是63号审核报告。但是第三人对该份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

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股票简称:*ST海创 *ST 海创 B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軍要內督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补偿款 38,532,000 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 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按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 民初 50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上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市》【(2018)浙14 关4 56 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中院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公16)浙04 民民事以户、党国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高尔夫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 2019年 8 月 19 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 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 民初 58 号】,刘令开发公司向高尔夫公司支付补偿款 38.532,000 元(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43、 権 2016-077、 临 2018-056、 临 2018-058、 临 2019-013、 临 2019-067、 临 2019-077、 临 2020-029)。

2019-07/16 2020-02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年7月15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 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 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

《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开发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 或高尔夫公司)

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山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订的事实,确认开发公司承担补偿主体责任违反《备忘录》和《回购协议书》约定,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没有任何关于应当由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助的约定。《备忘录》第 4 条载明:上述补助,在政府回收重挂该土地时确认,并提请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支付土地回收款时参照该土地附着物相同的回收方式给予相应补助。"该句话字面意思非常清楚,没有任何歧义,"补助的主体和实施者是平湖市政府有关部门,不是开发公司! 2013年5月16日,高尔夫公司与九龙山管委会签署《平湖九龙山小黄山西地块景观配宜的财政认书》。

2013年5月16日,高小大公司与儿允田管委会查看《干耐儿允田小真田四地央京观 配套回顾协议书》。 以上事实足以证明,高尔夫公司已经依据《备忘录》约定的补偿方式,与九龙山管委 会签订协议,由九龙山管委会负责补偿。因此,无论是《备忘录》的约定,还是《回购协议 书》的约定,还是《回购协议书》对力并根据(回购协议书》判决支付金额的,但是对 《备忘录》和《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的文分补偿数主体,一审判决(第14页)却明显违反 合同相对性原则以如下错误理由判决开发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1."备忘录系高尔夫公司与开发公司参订,而非与管委会签订,回购协议县是管委会 与高尔夫公司签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出让金最终还是要支 行给开发公司。高尔夫公司建设的配套设施若使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 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 《备忘录》第4条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九龙山管委会虽非《备忘 录》签订主体、《备忘录》不能对其产生约束力,但只要其对《备忘录》的上述约定内容认 可,即各方达成合意,上述约定就可以对其产生法律效力。其后九龙山管委会也根据《备 忘录》与游艇湾公司签订了两份《回购协议书》,其行为表明九龙山管委会对上述《备忘

录》约定予以认可。 并且、按照一审判决的逻辑、既然《备忘录》的效力不能及于九龙山管委会、那为什么《回购协议书》的效力却可以及于开发公司呢? 岂不自相矛盾! 2、"回购协议虽是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惩订,但管委会回购开发公司的土地进行重挂土地地比金最终还是要支付给开发公司。……相应土地产生增益、最终亦是开发公司获取,故最终承担补偿款支付义务的应当是开发公司。"因此,开发公司应承担付款责任。一审判决偷抢概念、"最终由谁获取利益"和"应当由谁直接承担"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譬如甲方将货物卖给中间商乙方,乙方再卖给消费者丙方,对甲方来说、货款直接承担者是中间商乙方,最终使用受益的消费者丙方,但难道甲方能据此起诉丙方,法院能据此判决丙方直接对甲方承担付款责任吗?这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一审判决完全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山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九龙山管委会系付款义务人的约定,以及开发公司非《回购协议书》签订主体的

一审判决完全罔顾《回购协议书》系九龙山管委会与高尔夫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九龙山管委会系付款义务、的约定,以及开发公司非《回购协议书》签订主体的事实,判决开发公司非担付款义务,第实认定严重错误。二、一审判决错误认定证据,高尔夫公司的证据7即两份《招商承诺书》、三份《招商协议书》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一审判决以该份证据认定开发公司承担九龙山管委会付款义务系张冠李戴,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
开发公司的《阳光海岸项目招商承诺书》、《西沙湾隧道口地块招商承诺书》、载明是对招商协议项下甲方义务承担责任。一审判决(第14页)却认定:"且开发公司曾向管委会出具承诺书,承诺由其来组管委会的义务。"这是张冠李戴,将该等《招商承话书》与《回购协议书》阅读表一起,给人一种开发公司对《回购协议书》项下甲方义务承诺承担的印象。《阳光海岸项目招商协议书》《隧道口地块招商协议书》的签订主体均是九龙山管委会与平湖伟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的签订主体均是九龙山管委会与平湖伟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的签订主体均是九龙山管委会与平湖伟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签订主体身九龙山管委会与

《阳光海岸项目招商协议书》《滕道口地史招商协议书》的签订主体写是几定山官会会与平湖住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清水湾项目招商协议书》签订主体是九龙山管委会司,上海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也即开发公司的承诺仅对平湖住源公司和上海振龙公司有效。而高尔夫公司并非三份《招商协议书》签订主体,无权主张《招商协议书》项下权利,也自然无权主张开发公司履行《招商承诺书》义务。 上述两份《招商承诺书》、三份《招商协议书》等证据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但一审判决(第10页)却予以认定,并且加以剪裁使用。事实认定严重错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三、第三人九龙山管委会已经否认嘉信会专审(2013)27号审核报告、(2016)007号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7号报告、007号报告)的真实性。一审判决罔顾前述事实,予以认

一审判决的主要裁判依据就是 27 号报告和 007 号报告。但是第三人对该份报告内

一审判决的主要裁判依据就是 27 号报告和 007 号报告。但是第三人对该份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并没有认可。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四 高尔夫公司在开发公司被征收的土地上没有任何投资的事实,判决给予游艇湾公司补偿,既是事实认定错误,也不不符合公平原则。一审判决第 15 页 教明:"该报告(27 号审核报告),结合回购协议,可以证明高尔夫公司整定旋的建设对相应的土地产生了增益。"而实际上,高尔夫公司并不是在本案开发公司名下的被政府征收的土地上进行的投资建设,在被政府征收的土地上。高尔夫公司没有任何投入。那么为什么开发公司土地被征收、要外偿备高尔夫公司呢?无损失则无补偿,这是民徒的基本法理。一审判决再次张冠李戴,将政府征收的土地与高尔夫投资的土地故意混淆。高尔夫公司经营自己的业务,业务收入都是自己的,却声称自己的业务使得开发公司在临近的被征收的土地获得增值,自己的权人要求补偿。这是无赖的说法、类似高尔夫公司这样在九龙山度假区还有 10 家与高尔夫公司没有关联的公司,这些公司使用开发公司法推帮发付费,且没有人提出补偿其成本投入的无理要求。高尔夫公司论时并发公司土地都要付费,且没有人提出补偿其成本投入的无理要求。高尔夫公司论等这样开发公司的土地,甚至要求补偿,完全是其控制人李勤夫操纵侵占上市公司财产偿使用开发公司的土地,甚至要求补偿,完全是其控制人李勤夫操纵侵占上市公司财产 偿使用开发公司的土地,甚至要求补偿,完全是其控制人李勤夫操纵侵占上市公司财产

的结果。 一审判决开发公司给予高尔夫公司补偿、既是事实认定错误,也不符合公平原则。 综上,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严重错误,违反《备忘录》、《回购协议书》约定,错误认定证 据,剪裁证据,违反公平原则。上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上诉,恳请贵院依法 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25,000 万元 案由: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条出: 亞體值於合同均衍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此前.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诉前财保事项而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临 2019—119)。本次判决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系公司表内借款,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推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和调和期后和调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年7月15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赣民初59

2020年7月15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赣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原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并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其余二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债权的实现,被告一以其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的股权为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8年1月30日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原贷款期限内,被告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原、被告于2018年3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贷款期限延长10个月,各担保人继续为主债务提供担保。补充协议》、约定贷款期限延长10个月,各担保人继续为主债务提供担保。补充协议》等的交款期限到期后,被告一仍未清偿借款。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贷约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贷纠

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2019)赣

(云: 3、被告颜静刚、梁秀红对偿还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颜静刚、梁秀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 2666

司追偿。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8,050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特此公告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判决提 起上诉,该验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 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 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正等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 2020-13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案內容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 -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小司股票 上市的出京

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市被报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给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能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

资产量及第1321条第(一)面积完的标准 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整元后 差其披露的 饭厂 無权第 13.2.1 乘第 (二) 火观处正的水理,共成宗攸头他吃可风险音小后,石兵拔降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各公司。2017年度至申订的别不守页,绝头为贝值,成语"贩卖工"中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股票上市規則)と 12.7 条, 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 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平度报告,公司股票特徵停停。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3.21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1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1.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2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31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投露情况。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投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 图卡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4),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

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c.com.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刊登的公告内容为难。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及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在员

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通信托?紫金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人公司股票25,85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33元/股,锁定期为2019年5月9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店認為條條件「過期的行公司」。 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25,850,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且未出现相关股份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的期间。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处置安排

剩余资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2020/7/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 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疗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21 元(含稅),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1,703,715 元。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 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 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的独市巨家过去中服公共投票,接过人间在按证人股本的

2020/7/24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3.扣稅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 差别化个入所特色取取得大用趣的期利从则积L2012 85 亏 / 有大规定,从公开发行和特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鱼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逾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税发现金红利 0.21 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生营上海公公司于水目。 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至管稅券机天甲稅繳納。 (2)对于合格境外机格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店目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以

证券代码:600784

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将违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五、有关咨询办法

编号:临 2020-039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证券代码:600784 编号:临 2020-03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股份类别

A股

1、分配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入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0 万元到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4900万元到5400万元,同比预计增加6932.56万元到7432.56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00 万元到 -2600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5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3.18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4 元/股。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长幅度较大,其中,2020年6月,公司完成子公司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获得投资收益约57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028号公告。
- (二)王营业务影响 1.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两大主业盐业、粉末冶金产业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恢复生产后,公司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加大销售力度,上半年公司两大主业营收,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项目计提减值损失约48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电产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年半年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 价格器偏腐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和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预计2020 年半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到54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038号公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发函查证确认,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

场热点概念。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长幅度较大,归属于上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为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长幅度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争利润为-3100万元到-2600万元。 郑重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